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发改基函〔2019〕22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中山市三乡镇中心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

中山市三乡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三乡镇中心大道改造工程建设内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就申请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函复如下：

一、经核查，原项目填报的建设内容没有涵括“管线改造工程”，依据《关于三乡镇中心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说明》《关于三乡镇中心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三乡镇中心大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报告（修订稿）》的意见，同意“中山市三乡镇中心大道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调整为“项目属于现状道路原址改造，由中心大道和广场路组成，其中：中心大道起点于金涌大道往北约300米，终点至沙坦公路，改造长度1012.927米，道路红线宽度40米。广场路西起景观路，终点交于中心大道，改造长度324.296米，道路红线宽度24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断面改造、车道沥青罩

面、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交叉口改造、管线改造、交通标志线及信号灯”。

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三乡镇中心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9〕44号）执行。

三、项目代码：2019-442000-48-01-003304。

四、请项目单位今后要加强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表述，保持报告建设规模及内容前后一致、相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三乡镇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